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COM Power and Construction Limited

澳 能 建 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3)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29樓29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commacau.com)。

如 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29樓290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5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授出該項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2月13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月23日有條件採納並於2018年2月13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不超過授出該項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MECOM Power and Construction Limited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3)

執行董事：

郭林錫先生(主席)

蘇冠濤先生(行政總裁兼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寶儀女士

張翹楚先生

顏文煌醫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澳門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澳門

宋玉生廣場258號

建興龍廣場

(興海閣、建富閣)

6樓Q.R.S座

(Units Q, R and S,

6/F Praça Kin Heng Long-Heng Hoi Kuok

Kin Fu Kuok

No. 258 Alameda Dr. Carlos D'Assumpção
Macau)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

19樓1909-13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ii)擴大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及(iii)重選董事。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2018年6月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ii)回購最多佔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iii)擴大上文第(i)項所述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第(ii)項所述的一般授權回購之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變更該等授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下各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該項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變更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終止。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200,000,000股股份，以及假設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會發行或回購或註銷其他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240,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b) 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本通函所載準則回購已發行股份。根據該項股份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的股份最大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授予股份回購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回購或註銷其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最多120,000,000股股份，即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股份回購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該項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變更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終止；及

- (c) 待上述批准授出一般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陳寶儀女士及張翹楚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陳寶儀女士及張翹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接獲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陳寶儀女士及張翹楚先生)就其獨立性發出的書面確認，經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評估彼等的獨立性後，信納彼等之獨立性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陳寶儀女士及張翹楚先生的表現，認為彼等已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展示彼等能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中肯及客觀觀點。提名委員會認為，陳寶儀女士及張翹楚先生各自均為董事會帶來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

經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一系列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學識及服務年期)後，提名委員會認為陳寶儀女士及張翹楚先生均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董事會函件

因此，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董事會已提名陳寶儀女士及張翹楚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陳寶儀女士及張翹楚先生各自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5至19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大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ii)擴大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及(iii)重選董事。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commacau.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作出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至2019年6月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ii)擴大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及(iii)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林錫

2019年4月29日

本說明函件乃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份回購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作出。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上市規則其他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茲載列如下：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00,000,000股股份。待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在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回購或註銷股份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最多1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股份回購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該項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變更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終止。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夠於聯交所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回購股份或可（惟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本公司每股股份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董事只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權力回購股份。與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於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相比，董事認為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全面行使建議股份回購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此等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至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程度，但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行使。

3. 回購的資金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回購其股份。本公司回購股份時，僅可動用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回購股份所用的款項僅可從溢利、股份溢價賬或

就回購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回購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內的進賬金額或兩者中撥付，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和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從資本中撥資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按照開曼群島法律，據此回購的股份將被視作註銷處理，惟法定股本總額則不會減少。

4.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其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按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回購。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本公司回購股份或會引致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從而可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及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林錫先生及蘇冠濤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連同林國華先生及劉家華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透過MECOM Holding Limited共同實益擁有600,960,000股股份權益，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08%。倘董事根據擬授出的股份回購授權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假設上述股東之股權及已發行股

份總數將維持不變直至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之日期，且不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待註銷之已回購股份（披露於下文「7. 本公司回購股份」），而上述股東的股權將增加至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64%，而有關增幅將不會導致彼等任何一方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假設本通函日期至回購股份日期的期間內並無發行股份以及並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出售其於股份的權益，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不論全部或部分）或會導致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董事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至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或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的程度。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於聯交所回購股份，詳情如下：

回購股份日期	購買股份數目	已付最高價 港元	已付最低價 港元
2019年4月4日	294,000	1.19	1.18
2019年4月9日	200,000	1.23	1.23
2019年4月10日	122,000	1.24	1.24
2019年4月15日	400,000	1.25	1.25
2019年4月16日	400,000	1.25	1.24
2019年4月17日	<u>2,000</u>	1.25	1.25
總計	<u><u>1,418,000</u></u>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回購股份尚未註銷。

8. 股 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 份	最 高 港 元	最 低 港 元
2018 年		
四月	1.80	1.63
五月	1.82	1.57
六月	1.87	1.60
七月	1.59	1.34
八月	1.40	1.13
九月	1.19	0.97
十月	1.08	0.92
十一月	1.20	0.95
十二月	1.16	1.02
2019 年		
一月	1.05	0.99
二月	1.24	1.0
三月	1.19	1.10
四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9	1.12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寶儀女士，54歲，於2018年1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女士於1997年加入全球奢侈品公司之一歷峰奢侈品集團(Richemont Luxury Group)，並擔任Richemont Luxury (Singapore) Pte Ltd.的營運總裁，負責監察該公司於新加坡的營運。憑藉於數個著名跨國機構積累的逾21年經驗，陳女士運用在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範疇的知識，以及在策略規劃及表現衡量發展方面的透徹了解，帶領該公司實現營運效益及成本效益的最大化。自1996年至1997年期間，陳女士於全球專業服務公司Marsh & McLennan Limited擔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財務控制。自2013年11月起至2017年7月止，陳女士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新濠環彩有限公司(現稱為樂透互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8)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該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彩票業務。

陳女士分別於1988年4月獲新南威爾士大學頒發會計學商學士學位及於2007年10月完成高等經濟商業學院之奢侈品牌管理行政人員課程。彼於1992年10月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前稱澳洲執業會計師學會)執業會計師。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陳女士每年可獲得薪酬156,000港元，該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持有可認購2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2%。

張翹楚先生，43歲，於2018年1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房地產行業及資產估值及顧問領域擁有逾21年經驗。自2001年2月至2003年2月，張先生於戴德梁行(現稱Cushman & Wakefield)擔任多個職位，負責土地事宜及法定估值。自2003年3月至2005年5月，張先生曾於企業估值及顧問公司西門擔任多個職位，離任前為中國估值及房地產顧問團隊管理層成員，負責於香港及中國提供企業估值及房地產顧問服務，並已成功為若干頗具規模的公司就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提供所需估值及顧問服務。自2005年6月至2006年7月，張先生於一家諮詢公司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擔任聯席董事，主要負責香港及中國內地的企業估值及諮詢工作。隨後自2006年8月至2015年12月期間，張先生加入全球地產服務公司高緯環球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

司，離任前擔任執行董事兼大中華區估值及諮詢部主管，負責監察該公司於香港及中國的營運。自2016年1月至2018年11月，張先生加入全球房地產公司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離任前擔任亞洲區估值及諮詢服務部副常務董事，負責於亞洲提供估值及企業諮詢服務，包括諸如酒店及度假村、機場、運動及活動場地、海濱及港口、零售及醫療保健設施等專項發展項目的發展顧問、可行性研究、市場研究、成本分析以及廠房及設備估值；及就多項收購及出售建設項目向其客戶提供建議，從而令其可知悉及評估各種與特定建設項目有關的因素，包括成本、時間表、物料、設計及方法。張先生現為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的常務董事，負責於亞洲提供企業估值及諮詢服務。

自2006年6月起，張先生一直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6)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該公司主要從事家用品的製造及貿易、經營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酒類及飲品及電器批發業務，自2017年9月起，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德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3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該公司主要於新加坡從事提供皮膚病醫療及外科服務。

張先生分別於1997年11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房地產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及於2003年12月自倫敦大學(University of London)轄下Royal Holloway及Bedford New College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專修國際管理學。彼分別於2002年2月獲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於2015年8月獲選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及2016年5月獲選為商場管理學會會員。張先生分別於2013年6月成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於2003年7月成為香港測量師註冊管理局產業測量組註冊專業測量師及於2005年4月成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佈「註冊成立之公司進行評估或就上市事項及有關收購及合併之通函及估值提供參考之物業評估師名單」內的物業評估師。彼亦於2017年6月獲認可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張先生每年可獲得薪酬156,000港元，該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持有可認購2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2%。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概無(i)於過往三年內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此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上述董事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上述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MECOM Power and Construction Limited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29樓29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4港仙。
3. 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
 - (a) 陳寶儀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張翹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6.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b) 上文第(a)段所述的批准將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按照上文第(a)段的批准在有關期間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倘若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第(a)段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該合併及拆細前與緊隨該合併及拆細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而上述批准應受相應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指定記錄日期就向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可在董事釐定的公開期間內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確定該等法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程度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可能認為必要或恰當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經不時修訂)回購已發行股份；
- (b) 第(a)段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獲授權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第(a)段授權可回購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該合併及拆細前與緊隨該合併及拆細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而上述批准應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

8.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6及第7項決議案後，藉增加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所增加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林錫

2019年4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澳門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澳門
宋玉生廣場258號
建興龍廣場
(興海閣、建富閣)
6樓Q.R.S座
(Units Q, R and S,
6/F Praça Kin Heng Long-Heng Hoi Kuok
Kin Fu Kuok
No. 258 Alameda Dr. Carlos D'Assumpção
Macau)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
19樓1909-13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自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至2019年6月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v) 就上文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陳寶儀女士及張翹楚先生將於上述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有關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的日期為2019年4月29日(星期一)的通函附錄二內。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林錫先生及蘇冠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寶儀女士、張翹楚先生及顏文煌醫生。